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少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，贷款额度为8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两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